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52,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49%。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1 名，共对应 29 个证券账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号），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252,17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8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72,641.4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127,342.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1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77,700 股增加至 70,929,872 股，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向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

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

自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方本次认购的兆丰股份股票，也不由兆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252,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94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4,252,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9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涉及的证券账户合计 29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UBS AG	UBS AG	462,192	462,192	462,192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852	221,852	221,852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2,193	462,193	462,193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438	92,438	92,438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64	55,464	55,464

		诺德基金—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63	55,463	55,463
		诺德基金—孙明杰—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63	55,463	55,463
		诺德基金—黄建涛—诺德基金浦江 3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487	18,487	18,487
4	潘向宁	潘向宁	332,778	332,778	332,778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754	369,754	369,754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369,754	369,754	369,754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	369,754	369,754	369,754
8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9,754	369,754	369,754
9	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方得财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877	184,877	184,877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865	29,865	29,86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7	4,977	4,97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7	4,977	4,977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88	24,888	24,88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7	4,977	4,977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279	159,279	159,279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5	9,955	9,95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874	248,874	248,874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730	59,730	59,730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10	19,910	19,910
		财通基金—陈根财—财通基金南太湖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865	29,865	29,865
		财通基金—陈培良—财通基金诚意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820	39,820	39,820
		财通基金—朝景—机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建兴机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5	9,955	9,955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463	55,463	55,4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14	129,414	129,414
合计			4,252,172	4,252,172	4,252,172

注：认购对象“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前的名称为“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52,172	5.99	-4,252,172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4,252,172	5.99	-4,252,17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77,700	94.01	+4,252,172	70,929,872	100.00
三、总股本	70,929,872	100.00	0	70,929,872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未转让所认购的股份，符合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